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引言

致：**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受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作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反馈问题：

问题一：关于收购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挂牌公司多年处于停业状态，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借助自身资源及资金协助挂牌公司开拓人工智能、档案信息化相关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将下属人工智能、档案信息化板块业务置入挂牌公司。（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昌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档案管理服务。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协助挂牌公司开拓人工智能、档案信息化相关业务的具体方式，开展上述业务的商业模式及具体内容，是否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资质及能力，是否涉及资产注入，是否涉及与南昌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整合。（2）南昌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模式、生产经营、主要客户、财务等基本情况，收购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万峯出具的情况说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峯除持有锋沃投资 100%股权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昌雅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艺术品代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持股 90%
2	南昌鑫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	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通过南昌雅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

3	南昌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档案信息数字化	通过南昌雅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9%
4	江西赣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档案相关的全业态服务	持股 60%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万峯深耕档案管理行业多年，其控制的（1）江西赣峯的业务主要围绕档案行业展开，为相关客户提供与档案相关的全业态服务，包括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档案工作涉及的开放鉴定，查阅利用等相关工具类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涉及的图像精细处理、元数据著录等相关工具类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档案整理、除酸、修裱服务及相关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新技术（如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应用的开发与销售（如：智能开放鉴定平台、全自动元数据著录系统等等）。已取得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资质。2024 年年度销售额约 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销售额约 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全年销售额为 1,300 万元。客户主要围绕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司法行政机关、党政机关及各地综合档案馆等，业务模式一般为招投标采购。（2）南昌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锋沃”）成立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8-12 月主要从事档案数字化加工三方外包业务；2023 年 12 月江西赣峯取得档案相关保密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后，南昌锋沃未再开展实际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拟计划借助自身资源及资金协助公众公司开拓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档案信息软件、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业务；软件层面主要系通过算法及算力优化系统自主判断并处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扫描及图像处理工序，系统通过 OCR 手段自主对档案知识图谱进行构建并学习以达到根据人机对话自动完成档案主题编研等档案相关工作；硬件层面主要系对数字化加工中部分人工处理工序采用与智能机器人结合的形式设计研发专用机器人用以对人工进行替换。收购人拟为公众公司引入档案信息软件、硬件的研发技术人才及销售人才，暂不涉及资产注入或与南昌锋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整合。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后续如开展档案信息软件、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业务，江西赣峯将不再开展档案信息软硬件研发及销售业务，专注于需要涉密资质的档案数字化服务业务。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关于控制权。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锋沃投资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收购前后股东持股的变动情况，收购后公司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对挂牌公司能否构成控制。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转让方及前五大股东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本次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锋沃投资	0	0	15,659,834	31.49
李坚英	7,233,366	14.55	2,486,366	5.00
何振田	2,485,400	5.00	497,000	1.00
邹晓春	1,325,000	2.66	0	0.00
简道天成	3,586,134	7.21	0	0.00
羽人资本	4,013,300	8.07	0	0.00
付生平	13,862,000	27.88	13,862,000	27.88
李小昆	10,002,562	20.12	10,002,562	20.12
邹海波	2,525,000	5.08	2,525,000	5.0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5,659,83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1.49%，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前三大股东锋沃投资、付生平、李小昆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31.49%、27.88%、20.12%股份，锋沃投资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泓

经办律师：

胡泓

胡泓

赵付蕊

赵付蕊

2025 年 9 月 30 日